

第一章 領土

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得變更之。」而大法官於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揭示，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，為政治問題。

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文（82.11.26）

中華民國領土，憲法第四條¹不採列舉方式，而為「依其固有之疆域」之概括規定，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，以為限制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，為重大之政治問題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。

問題

何謂「固有疆域」？

□體系簡圖

增修憲法第四條第五項→我國領土：固有疆域。

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→固有疆域範圍：政治問題，不宜由司法權認定。

學者黃昭元→如何以「政治力」認定固有疆域範圍：應該以「制憲或修憲當時國家實效統治的範圍」為根據，來認定領土的範圍。

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，為重大之政治問題，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，不受司法審查。故「固有疆域」（領土）之界定，係交由政治運作之現實所決定。

¹ 已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取代適用。

1-6 憲法必背釋字精研

而學者黃昭元認為，解釋固有疆域或領土範圍，應該同時考量國際法原則及憲政變遷，並且區別「不當然有法律效力的領土主張」及「法律上有有效的領土主權」。因此應該以「制憲或修憲當時國家實效統治的範圍」為根據，來認定領土的範圍。就現行憲法而言，我國領土就是政府實效統治的台灣澎金馬及其他附屬島嶼，當然不及於中國、蒙古等地。²

相關考題

[88律、一]

請附理由詳述：

- (一)我國領土的變更應經何種程序？
- (二)關於領土問題，大法官有何相關的解釋？

綱要簡析

- (一)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，將我國領土之變更交由立法院提案、續由人民直接複決。
- (二)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：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。



² 引自 黃昭元，〈固有疆域的範圍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64期，2000.09，9頁。

相關考題

[100律司新制預試19.]

下列有關大法官釋憲的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(A)大法官曾為法律違憲而應限期修法之憲法解釋，立法院均已及時依其解釋修改相關立法(B)大法官曾為修憲條文違憲即時不予適用之解釋(C)大法官不曾解釋司法院組織法違憲而應於一定期間內付諸修正(D)大法官不曾解釋其所為之統一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。

【解答】(B)

相關考題

[89司2nd、二]

第三屆國民大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以無記名方式，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，將其任期延長兩年；司法院大法官依立委聲請，對此作成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。試依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有關規定，及國民主權、權力分立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原則，對下列各題予以解答：

- (一)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主要理論架構為何？
(二)你對此解釋有何看法？

相關考題

[87律、四]

關於憲法之修改：

- (一)憲法修改之界限說與無界限說，其主要論據為何？
(二)主張修憲界限說者，其判定之基準為何？
(三)憲法之變遷與憲法的修改，有何不同？

貳、民主國原則

一、意義

所謂「民主」，指涉的是「國家權力擁有者是誰」的問題，只要國家權力的擁有者是人民，那麼不管這個國家的國家元首是總統還是君主，都可將